

甲方合同编号：YBT20250004

乙方合同编号：ZKXHT-2025-002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专项资料规整及信息 化加工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乙方单位：福州中科讯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谢 忱

联系电话：0591-87817382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州中科讯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2 号楼 6 层 602 室

联系人：邹立群

联系电话：15880079898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YS2024-631 的 专项资料规整及信息化加工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保密协议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专项项目资料等规范整理、科学分类以及数字加工，实现信息化管理。服务项目完成质量要求要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并符合福建省档案馆移交进馆要求。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具体单价见分项报价）。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项目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规格
文书档案	档案整理	件	1000	6	6000	
	录入	件	1000	1	1000	
采购档案	档案整理	卷	1200	50	60000	
	档案著录	条	38000	0.6	22800	
档案数字化	前处理	页	200000	0.1	20000	核对档案号、重新编写页码、修补、拆除铁钉、脊背和封面审核填写、重打目录、装订等
	档案扫描 A4	页	200000	0.55	110000	档案扫描、图片处理、格式转换、300dpi 图片命名、数据处理、批量挂接等
	数字化文件 双层 PDF 制作	页	200000	0.1	20000	经过 OCR 识别，生成包含文字层的用于查询检索的 PDF 文件等

档案用具	档案盒	个	1500	6	9000	
	目录封面	付	15	50	750	
合计	249550 元					
备注	1、中标价为最高封顶价，最终结算按单价×实际完成加工数量为准，若结算总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实际结算支付，若结算总价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支付。 2、扫描单价为 A4 幅面单面价格，纸质档案幅面不足 A4 的，按照 A4 幅面结算，超过 A4 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结算(A3=2 张 A4; A2=4 张 A4; A1=8 张 A4; A0=16 张 A4)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场地，乙方负责提供数字化相关软件、数字化人员，并自备项目所需的相关硬件设备等（如：电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等）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专项资料规整及信息化加工采购项目

4.2 服务范围：文书档案整理、录入；采购档案整理、著录；档案数字化（前处理、档案扫描 A4、数字化文件双层 PDF 制作）及相关文件约定执行，满足甲方要求。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依据合同分项报价。

5.2 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服务人员组成：根据本项目工作量和处理要求安排具有一定档案数字化处理经验的工作人员，团队实施人员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人员数量必须能保证项目在时限内完成。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根据本项目工作量和处理要求提供相应数字化加工处理设备，并且保证设备正常安全运转，设备数量必须能保证项目按时限完成。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5.4.3 本次加工完成的目录数据需导入甲方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扫描的电子文件需准确无误挂接到甲方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甲方需确保使用的系统可以正常使用挂接。

5.4.4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验收 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乙方数据自检合格方可递交甲方验收，分批由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对目录信息、著录信息和图像质量进行分批次验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 5%，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合格率达到 98%的，予以验收通过。抽取合格率低于 98%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数据全部发回乙方重新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次提交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中标金额 10%标准支付赔偿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3 在签定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中标金额 10%标准支付赔偿金。

13.4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每日应按中标金额的 万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款项予以返还，乙方还应按中标金额的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中标金额的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逾期的，乙方应该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经整改乙方仍不能完成合同内容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已支付款项予以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3.7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及工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应按中标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8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9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0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副本 叁 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有限。

17.6 其他：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汤献军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福州中科讯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35792899493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梁厝路 2 号华雄大厦 2 号楼 6 层 6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账号：350501895200000000940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3日

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乙方：福州中科讯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FJYS2024-631 的专项资料规整及信息化加工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为确保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的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工作需要有可能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未经公开的档案，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同时提供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甲乙双方各自确认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要明确参与人员，参与人员需报送甲方确认），范围之外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接触相关涉密信息。

四、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五、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之时。

六、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及所有数据的一切载体。乙方不得私自拷贝采集甲方的档案数据。

七、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

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八、乙方应对涉密人员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检查纠正保密工作中的偏差，一旦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如有必要需及时通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秘密受到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十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刑事责任。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 2月13日

乙方：福州中科讯档案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 2月13日

